

2022年度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的建议。编制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及医疗保障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有关支付标准的实施管理工作。承担定点医药机构资格确认、协议签订、信用等级评定以及医疗保障服务资格、服务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承担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费用审核、预付和结算工作以及社区门诊统筹有关事务管理。拟订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办事流程。承担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经办管理工作。开展本市参保人零星医疗费用审核报销、转诊备案、门诊大病待遇认定以及医疗救助等相关业务。承担异地就医有关平台对接建设、审核结算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和家属统筹医疗费、离休人员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等人员险种项目待遇的审核和支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医保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市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我单位共设18个内（下）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综合部、基金与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待遇管理一部、待遇管理二部、医药机构管理部、支付

管理部、药品耗材采购管理部8个部门；下设福田、罗湖、盐田、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大鹏共10个辖区医保分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14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7.1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5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4,33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2.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77.1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880.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7,99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67
总计	30	267,998.67	总计	60	267,998.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880.49	266,625.49	0.00	0.00	0.00	0.00	1,2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88	6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88	6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4	1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85	4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8	19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27.91	262,972.91	0.00	0.00	0.00	0.00	1,25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01.00	12,046.00	0.00	0.00	0.00	0.00	1,255.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707.00	238,7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707.00	238,7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20.00	8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99.91	11,39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698.46	3,69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2.62	10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598.82	7,59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54	1,55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54	1,55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15	48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39	1,07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7.17	1,4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7.17	1,4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7.17	1,4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992.00	5,985.38	262,006.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88	62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88	62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4	1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85	41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8	195.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39.41	3,809.96	260,529.4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01.00	0.00	13,301.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707.00	0.00	238,707.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707.00	0.00	238,707.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820.00	0.00	82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20.00	0.00	82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11.41	3,809.96	7,701.45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691.90	3,691.9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2.62	0.00	102.62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598.82	0.00	7,598.82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8.06	118.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54	1,552.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54	1,552.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15	48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39	1,071.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7.17	0.00	1,477.1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7.17	0.00	1,477.1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7.17	0.00	1,477.1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14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77.1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88	622.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084.41	263,084.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2.54	1,552.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77.17	0.00	1,477.1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625.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6,737.00	265,259.83	1,477.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8.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7	6.6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8.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6,743.67	总计	64	266,743.67	265,266.50	1,477.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5,259.83	5,985.38	259,27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88	622.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88	622.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4	14.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85	412.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48	195.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084.41	3,809.96	259,27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46.00	0.00	12,046.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707.00	0.00	238,707.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8,707.00	0.00	238,707.00
21013	医疗救助	820.00	0.00	8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20.00	0.00	8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511.41	3,809.96	7,701.45
2101501	行政运行	3,691.90	3,691.9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2.62	0.00	102.6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598.82	0.00	7,598.82
2101550	事业运行	118.06	118.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54	1,552.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54	1,552.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15	481.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1.39	1,071.3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67
30101	基本工资	3,003.90	30201	办公费	225.28
30102	津贴补贴	1,079.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1.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85	30206	电费	5.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48	30207	邮电费	2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7.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69.71		公用经费合计	51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77.17	1,477.17	0.00	1,477.1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77.17	1,477.17	0.00	1,477.1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477.17	1,477.17	0.00	1,477.17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477.17	1,477.17	0.00	1,477.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8	0.00	7.00	0.00	7.00	0.68	2.10	0.00	2.02	0.00	2.02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267,998.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7,880.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14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627.26万元，下降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新冠疫苗及接种专项补助费用59,500万元，本年无此情况；二是上年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追加新冠疫苗及接种专项补助费用8,904万元，本年无此情况；三是因补助标准和补助人数增加，本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相对上年增加7,15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6.09万元，增长3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2021年10月1日实施的《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要求，补助标准随社会平均工资增加而提高；二是医疗救助资助参保人数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此项为各区财政拨款资金,2022年度纳入编报范围。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267,998.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7,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985.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9.57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通过招录和选调,空编人员陆续到位,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262,00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088.76万元,下降1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新冠疫苗及接种专项补助费用59,500万元,本年无此情况;二是上年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追加新冠疫苗及接种专项补助费用8,904万元,本年无此情况;三是因补助标准和补助人数增加,本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相对上年增加7,15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6,62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5,14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627.26万元,下降1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下达新冠疫苗及接种专项补助费用59,500万元,本年无此情况;二是上年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

付追加新冠疫苗及接种专项补助费用8,904万元，本年无此情况；三是因补助标准和补助人数增加，本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相对上年增加7,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6.09万元，增长3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社会平均工资增加补助标准提高；二是医疗救助资助参保人数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6,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259.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081.83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第二批和第三批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2,0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7.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68万元的2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万元，下降4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万元的2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万元，下降

3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万元的2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万元，下降3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68万元的1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88.2%。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比上年有所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万元，占96.2%；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停车、保险等费用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8人。本次接待为国内相关单位来深调研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5.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97万元，下降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次接待为国内相关单位来深调研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9.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26.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79.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8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259,274.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77.1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组织对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和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7.98万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和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均由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评价单位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绩效评价。通过查阅政策、审查账目、实地查看等形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全过程进行梳理，重点评价被评价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93.06分，绩效等级为“优”。2022年，市医保中心通过购买医保自助设备服务，更好地服务民生，落实医保业务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迫切需求。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完成了178台医保自助设备的硬件部署工作，保障硬件运行稳定；二是为医保自助设备安装了5G模块，提高医保自助设备业务办理速度及质量；三是完成软件功能升级和改造工作；四是实现线上实时监控各医保自助设备状态，及时发现和修复故障，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定不足，如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离、财务管理及项目实施方面略微存在不足等，在后续工作中需不断改进完善。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医疗救助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92.12分，绩效等级为“优”。根据《深圳市医疗

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实施办法》（深医保规〔2019〕2号）等文件要求，市医保中心组织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推送的“一站式”服务对象信息，将医疗救助对象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治疗，或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疗机构住院所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医疗救助费用）纳入记账范围，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整体项目实施合规、有效，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定不足，在后续工作中需不断改进完善。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治、惠企纾困保障；二是稳步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险参保精准扩面；三是扎实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建设；四是积极探索医保公共服务创新优化；五是全面加强定点机构经办精细化管理；六是多维度加强医保基金运行分析和预判；七是持续优化经办内部控制与法治建设；八是积极打造行风建设新形象；九是全面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惠民政策。

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1,045万元，执行数267,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积极履职，持续做好疫情防治、惠企纾困保障。截至2022年12月，我单位累计上解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24.53亿元，有效保障4,781.28万人次的疫苗接种。在疫情之初，我单位紧急调拨资金，对我市21家救治医院及604家社康预付新冠医疗费用1.24亿元，累计支付新冠医疗费用4.2亿元，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落实阶段性免征、降费、缓缴政策，有效支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累计减免医疗保险费157.8亿元，缓缴费用52.35亿

元，惠及全市约105万家参保企业、1,005万参保人。二是主动作为，稳步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险参保精准扩面。截至2022年12月底，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671万人、1,322万人。截至2022年12月，2022-2023年度重疾险参保人数832万人、专属医疗险投保人数120.36万人。三是扩面提质，扎实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建设。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覆盖全市各区、街道、社区行政服务大厅，并探索医保服务触角延伸至园区、校区，打造群众“家门口”医保便民服务圈。指导各分局开展医疗保障服务窗口示范点、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的创建工作，我市龙城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成功申报省级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四是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医保公共服务创新优化。2022年度，我市有58家医院可为省外参保人提供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服务，提前2个月完成深圳市政府民生实事目标。我市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费用实现全国联网直接结算，生育费用实现省内联网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普通门诊、门特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量均位列全省第一。持续拓宽备案渠道，提升备案速度，最长备案审核时间由原来的3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2022年度，我单位共完成医疗和生育报销复核审核业务21.82万宗。审核人员压缩达57.1%、审核效率提高66.7%、审核时长压缩50%，群众办事体验明显提升，获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规范建设典型案例优秀奖。五是率先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开展线上周期签约，网签率达98%，实现“数据多跑路、机构少跑路”。2022年度，完成41版目录数据库的更新，更新条目超百万条，确保两定机构顺利完成目录数据库编码匹配工作。进一步完善定点医药机构违约处理工作规程。2022年度，累计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7,881家，处理违

约定点医药机构2,737家，追回基金13,517.98万元。六是优化提升，多维度加强医保基金运行分析和预判。按时保质完成基金征缴计划、预算和决算编制等预决算及监控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约束，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建立基金数据公开机制，定期公开基金财务、统计报表和各辖区基金收支与待遇享受情况，推动基金管理工作透明化、规范化。七是健全机制，持续优化经办内部控制与法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修订参保人待遇管理等多项经办业务标准，推动业务办理统一标准。完善修订内部控制办法。持续推进国家平台内部控制子系统建设。重点监控高风险业务，全面梳理共27条高风险业务类型，制定69条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本年度大额生育津贴数据核查共计15,500余条，减少基金损失100.63万元，及时分析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向纵深推进法治建设。制定出台市医保中心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办法、行政文书送达指引、非诉执行工作指引等多项制度。八是常抓不懈，积极打造行风建设新形象。用心用情解决民生诉求，落实“首接责任制”，强化“接诉即办”，积极做好12345热线、省一体化、官网等渠道咨询信访事项签收转办、督促跟踪、汇总反馈工作，定期组织更新知识库、积极收集信访疑难案例，编制信访工作分析报告，组织12345热线工单人员“点餐式”培训20期，积极化解信访“疑难杂症”和社会矛盾，进一步增强医保服务满意度。九是聚焦重点，全面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惠民政策。自药品集采以来截至2022年12月底，已累计节省药品采购费用36.52亿元，高质量药品可及性大幅提升。目前，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采已覆盖377种药品通用名，集中带量采购已经成为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的

重要模式，已累计节省医用耗材采购费用20.07亿元。积极开展超声刀头等医用耗材“带全省量”集中采购工作，中选产品最高降幅达93%，预计为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年度节约资金达22亿元。2022年度，累计完成血透类等四批次医用耗材价格谈判工作，中选产品最高降幅达95.8%，预计每年可节省采购金额约7,00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预算调整率34.8%，财务管理费预算调整率68.6%，文书邮寄调整率为23.8%；且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如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报销部分业务购买服务项目上年预算执行率低，2022年度预算安排209.3万元，预算执行率35.8%仍较低。二是我单位资金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因招投标进度受疫情影响，2022年度，政府执行采购率为73.6%，未达到100%。编外人员占比为28.7%，超过10%。我单位目前还未建立经费内部控制、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三是我单位部门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有待提高，及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针对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的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结合实际需求测算存量项目资金规模，对存在结余资金的项目要减少预算安排，将部分支出进度不高或效益偏低的一般性项目经费调整到核心履职项目上，更加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二是针对政府采购执行方面的问题，我单位将通过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监管，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支出计划，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针对人员管理方面的问题，我单位计划进一步明

确岗位责任，强化人员的责任意识，同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法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针对内控制度问题，我单位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建设。三是针对经济性方面的问题，我单位将合理编制经费预算金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针对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的问题，我单位计划进一步根据实际需求和任务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年初预算，通过月报、周报、总结报告和履约考核方式，加强项目监督和考核，促进项目有序高质量实施。针对效果性方面的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1,573万元，执行数251,5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所有指标均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完成。在2022年底前，完成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且支付规范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需整改。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77.17万元，执行数1,477.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指标均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救助对象人数与年初设定目标有一定偏差。因为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变化有准入和退出，加上政策也有放宽，允许非户籍人口享受该待遇，导致实际完成值高于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进一步考虑救助对象身份变化和政策变动，合理设定年初目标值。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对医疗保障的补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年度			
实施单位: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94,980,000.00	2,515,730,000.00	2,515,730,000.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94,980,000.00	2,515,730,000.00	2,515,73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享有的医疗福利待遇，保障补助发放准确、规范、到位。				保障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享有的医疗福利待遇，保障补助发放准确、规范、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缴费补贴总参保人数（人）	≥340万人	≥352.31万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支付规范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及时性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 人员应享受的福利 待遇	是	是	15	15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范围内住院费用支 付比例	≥80%	87.15%	15	15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补助发放 的满意度	≥90%	99.6%	5	5	
			参保人对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业务开展的满意度	≥90%	99.6%	5	5	
总分						100	100	—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年度			
实施单位: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71,700.00	14,771,700.00	14,771,700.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771,700.00	14,771,700.00	14,771,7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未在用人单位就业，年满 18 周岁且未在校就读的救助对象、未满 18 周岁或就读于本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的医疗救助对象、已在用人单位就业，通过用人单位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由养老保险基金代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等无需个人缴费的医疗救助对象购买医疗保险及重疾险项目，完成医疗救助对象资助费用支付。				指标均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增长幅度	5%	5.97%	20	20	
		质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购买医疗保险支付规范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低收入家庭购买医疗保险支付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5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家庭享受医疗福利待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对低收入家庭购买医疗保险业务开展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附件 2

2022 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评价委托单位：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实施机构：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深医保办〔2020〕21号）、《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深圳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组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日浩”）受市医保局委托，对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医保中心”）负责实施的“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书面评价、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为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更好地服务民生，推动医保业务进街道、进社区，让群众感受到医疗保障就在身边，医保中心通过铺设医保自助设备，配置于市及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市及区级的大型医院、部分大型社康、社区和党群服务中心

等场所，打破业务办理的工作时间限制，助力全面打通基层群众办理医保业务的“最后一百米”，让基层群众实现医保业务“指尖办”“身边办”“自助办”。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医保中心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共计申请预算 4,779,792 元用于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其中包括 2021 年结转资金 1,089,792 元。医保中心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深圳市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铺设共计 178 台医保自助设备，并提供设备每月常规巡检、全年维护及故障修复服务、耗材及耗材更换、新功能需求开发和软件迭代升级、无线专网数据接入、实时管控终端设备状态和实时预警、设备业务情况统计分析等各项服务内容。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预算纳入医保中心年度预算，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2〕52 号）及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共计 4,779,792 元用于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其中包括 2021 年结转资金 1,089,792 元。年初实际下达 4,779,792 元，预算到位率 100%，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91,092 元，预算执行率 52.12%。合同为跨年合同，尾款结转至次年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表 1：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自助设备服务数量	178 台
	质量指标	自助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设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保自动终端机使用率	≥ 90%
	满意度指标	医保十项功能“好差评”好评率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价医保中心 2022 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预算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医保中心 2022 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4,779,792 元，年初实际下达金

额 4,779,792 元。

2. 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2. 评价方法

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详见表 2）；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 2：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项目组或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四)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见表 3。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暨“数字政府”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
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医保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 年第 35 次)》; 2. 《关于启动新增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工作的请示》; 3. 《关于启动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工作的请示》; 4. 《关于批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5. 医保中心《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实施过程相关材料	<p>主要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档案、合同协议、项目成果、验收报告等会计凭证资料; 2.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4. 2022 年第 1 期-第 12 期《深圳市医保服务月报》; 5. 《深圳市医保服务 2022 年度报告》; 6. 其他过程性材料。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	1. 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 （2）项目产出所达到的质量状况等。 2.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完成后的受益范围； （2）项目完成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 （3）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等）； （4）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
项目单位自评材料	绩效自评表。
其他依据	《2022 年度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 2022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情况一览表》。

（五）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访谈、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4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和效益 30 分（详见附件 1）。

（六）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价、现场访谈及核查、综合评价、撰写报告 5 个阶段。

1. 单位自评

项目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通知，开展绩效自评、组织收集材料，完成后将材料提交至日浩。

2. 书面评价

日浩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同时，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并拟定现场访谈和核查的问题清单和补充材料清单。

3. 现场访谈及核查

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现场访谈和核查的问题清单，组织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小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 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材料、书面评价意见、现场访谈及核查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并撰写及探讨商定综合评价意见，以保证评价意见客观、详细、明确及具有建设性。

5. 撰写及提交报告

评价小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综合评价意见等情况，按要求撰写完成及提交本绩效评价报告（包含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年度，医保中心为更好地服务民生，落实医保业务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迫切需求，通过购买医保自助设备服务，一是完成了178台医保自助设备的硬件部署工作，

保障硬件运行稳定；二是为医保自助设备安装了 5G 模块，提高医保自助设备业务办理速度及质量；三是完成软件功能升级和改造工作；四是实现线上实时监控各医保自助设备状态，及时发现和修复故障，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定不足，如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离、财务管理及项目实施方面略微存在不足等，在后续工作中需不断改进完善。

（二）评价结论

基于书面及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2022 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06 分，绩效等级为“优”（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满分为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为 90.00%。

1. 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暨“数字政府”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通知实施。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评价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1 分, 得 1 分)

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 于 2020 年度完成项目招标, 实行“招一管三”。医保中心前期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立项程序规范, 审批文件、材料齐全。指标评价得 1 分。

2. 绩效目标 (满分 9 分, 得分 8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6 分, 得 5 分)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依据实际情况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整体设置情况良好,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单位职能、发展规划相关,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大致匹配。

但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仍有待提高, 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的问题。难以全面、充分的衡量实际项目效益水平。综合评价得 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依据实际情况, 明确了项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及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并与项目计划数基本对应。指标评价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7 分, 得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6 分, 得 5 分)

该项目预算以医保自助设备服务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 未结合考虑实际支出进度进行预算编制, 且对

2021 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预算结余进行直接结转处理，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年度支出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指标综合评价得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1 分, 得 1 分)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的资金分配有明确的预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指标综合评价得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满分为 20 分，得分 15.56 分，得分率为 77.8%。

1. 资金管理 (满分 12 分, 得分 10.56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1 分, 得 1 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2〕52 号)及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共计 4,779,792 元用于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其中包括 2021 年结转资金 1,089,792 元，年初实际下达 4,779,792 元，预算到位率 100%。指标评价得 1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得 1.56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2,491,092 元，指标金额 4,779,792 元，预算执行率为 52.12%。得分 = $3 \times 52.12\% = 1.56$ 分。合同为跨年合同，尾款于次年支付，因此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8 分, 得 8 分)

经抽查支出凭证，本项目支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评价得 8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财务管理方面，医保中心遵守《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度；项目管理方面，依据合同文件执行。总体来看，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指标评价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3 分）

经调研发现，项目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同签订与执行的规范性问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不规范，具体为签订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附件 4.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2021 年）》，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述协议的甲方签字盖章处，仅加盖医保中心印章，缺少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不符合《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当由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具有签署权限的人员签名，并办理用印登记后，方可加盖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的规定，存在合同签订程序不符合内部制度要求的问题。

合同实际执行与合同条款要求不符，具体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然而项目终验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对比合同有效期，合同实际执行进度与条款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违约风险。

二是款项支付进度问题。具体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对尾款的支付要求为“剩余合同总价的10%款项（共计181632.00元）在最后一个季度根据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支付”。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终验，尾款发票开具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根据《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深财购〔2022〕26号）第三十四条“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款项支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综合评价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满分为30分，得分29.5分，得分率为98.33%。

1. 产出数量（满分12分，得分12分）

(1) 在用医保自助设备数量 (满分 4 分, 得 4 分)

在用医保自助设备数量指标目标值为“178 台”。根据《深圳市医保自助服务终端 2022 年度服务报告》，截至 2022 年底，医保自助服务终端部署完成并正常使用中的有 237 台，包括市医保中心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购买 178 台，龙华区医保中心借用的 13 台，罗湖区医保中心借调 4 台，盐田区医保借用 5 台，坪山区医保中心借用 1 台，支援医保查询服务 36 台。达成指标目标值，指标评价得 4 分。

(2) 医保自助设备业务量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根据医保自助设备数量增长情况，设定医保自助设备业务量指标目标值为“ ≥ 17.68 万单”。经调研，2022 年在医保终端上的医保业务量为 30.47 万单，其中业务办理 11.87 万单，清单打印 3.58 万单，信息查询 15.02 万单。达成指标目标值，指标评价得 4 分。

(3) 医保自助设备上线功能数量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根据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合同约定，设定医保自助设备上线功能数量指标目标值为“ ≥ 51 项”。经调研，结合《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项目终验报告》及《新增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项目终验报告》，医保自助设备均已完成合同约定的 51 项功能。此项指标评价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12 分, 得分 12 分)

(1) 医保自助设备正常运转率 (满分 6 分, 得 6 分)

设备正常运转率指标目标值为“100%”。经调研，2022 年度全市医保自助服务终端整体运行稳定，均可正常使用，

正常运转率为 100%，达成指标目标值。此项指标得 6 分。

(2) 单台设备平均故障次数 (满分 6 分, 得 6 分)

单台设备平均故障次数指标目标值为“ ≤ 2 次”。经调研, 2022 年全年医保自助服务终端保修 514 次, 除去正常耗材更换 152 次, 硬件检修、软件检修、网络检修及其他检修次数共计 362 次, 取 2022 年底在用医保自助服务设备数量共计 237 台计算, 单台设备平均故障发生次数为 1.53 次, 达成指标目标。此项指标评价得 6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3 分, 得分 2.5 分)

(1) 年度巡检次数 (满分 1 分, 得 0.5 分)

根据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合同要求, “乙方对每台自助设备每个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常规的巡检”, 设置年度巡检次数指标目标值为“每台每月 ≥ 1 次”。经调研抽查发现, 2022 年度存在部分医保自助设备巡检次数不达标问题, 例如深圳大学总医院编号 SZYB00040 设备于 6 月巡检 1 次、创维创新谷党群服务中心站点编号 SZYB00041 设备 9-12 月巡检 2 次、福永人民医院怀德社康编号 SZYB00042 设备 7-12 月巡检 3 次等。共计发现 5 台不符合巡检要求设备, 未能达成指标目标值。此项指标评价得 0.5 分。

(2) 故障修复及时性 (满分 1 分, 得 1 分)

根据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合同要求,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方接到保障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响应, 五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完成修复。经调研抽查 2022 年度维护数据, 未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 此项指标综合评

价得 1 分。

(3) 服务月报及时性 (满分 1 分, 得 1 分)

2022 年度医保中心委托第三方提供医保自助设备服务,并由第三方按月出具医保自助设备服务月报。经调研,2022 年度共计出具服务月报 12 份,内容涵盖医保自助设备分布情况、医保功能业务办理数据等。此项指标评价得 1 分。

4. 产出成本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2022 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计划成本为 4,779,79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491,092 元,成本节约率为 47.88%。此项指标评价得 3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满分为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实施效益 (满分 22 分, 得分 22 分)

(1) 医保自助设备使用率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根据《深圳市医保自助服务终端 2022 年度服务报告》数据,医保自助服务设备均得到使用,设备使用率 100%。此项指标评价得 6 分。

(2) 街道覆盖率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根据《深圳医保自助设备分布表》数据,全市医保自助设备共计覆盖十区共计 69 个街道,全市 74 个街道覆盖率达 93.24%。达成此项指标目标,指标评价得 8 分。

(3) 单台设备业务量趋势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根据《深圳市医保自助服务终端 2021 年度服务报告》

及《深圳市医保自助服务终端 2022 年度服务报告》数据，2022 年单台医保自助服务设备业务量增长 80.6%，达成指标目标，此项指标评价得 8 分。

2.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医保业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参考医保“好差评”结果评价医保业务满意度。2022 年度，“好差评”系统收到约 13,747 条评价信息，其中 13,692 条好评、23 条中评、32 条差评，好评率为 99.6%。此项指标评价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一）全力攻坚智慧医保建设，扎实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身边办”

通过铺设 178 台医保自助设备，定期分析设备业务数据，与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建立医保自助设备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现低效使用的医保设备并进行及时的分析、调整。全年 7*24 小时保障医保自助设备的稳定使用，持续巩固医保公共服务下沉成果。医保中心通过委托服务方式，组建研发、运维、管理为一体的服务团队，通过手机 APP 跟踪每台终端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修复出现故障的终端，实现对全市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做即时的管理支撑。建立起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覆盖全市各区、街道、社区行政服务大厅，并探索医保服务触角延伸至园区、校区，积极打造群众“家门口”医保便民服务圈，参保人“只进一扇门、最多

跑一次”。

（二）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医保业务“自助办”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计铺设 237 台医保自助服务终端设备，18 个 24 小时自助服务网点。2022 年度，在全市医保终端上的医保业务量为 30.47 万单，其中业务办理 11.87 万单，清单打印 3.58 万单，信息查询 15.02 万单。医保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支持自助办理社康机构绑定及变更、绑定个人账户家庭通道、少儿首次参保、少儿/学生调入个人参保、在园在校调入少儿参保/少儿恢复参保、少儿/学生停保、现金报销、异地就医备案、生育报销、医保关系转入保存接口等医保业务。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系统利用互联网、计算机、大数据等技术，突破数据的壁垒，改变传统的业务办理及管理模式，实现医保服务“自助办”“全程办”“秒办”，使办理医保业务服务和系统管理向全方位多层次延伸，创新医保服务理念。

（三）及时优化医保业务功能，完善医保政务服务“指尖办”

2022 年度医保中心持续优化完善医保自助服务功能。

一是医保自助服务终端升级改造 11 项医保业务“好差评”功能。“社康机构绑定及变更（基本医保二档/三档）”功能等成功对接深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参保人可通过“i 深圳”APP 扫码对其中 11 项医保业务功能进行评价。

二是根据国家医保门诊共济政策，上线 31 项医保功能，

新政策门诊共济相关功能包括普通门诊统筹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选定/变更（基本医保一档）、个人账户支付医保缴费申请、个人账户活化使用、绑定个人账户家庭通道上线，同时增加相关的查询功能 6 项。

三是为满足业务办理过程中较大文件上传与通讯的需求，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新增设备全部采用 5G 通讯模块，并支持三代社保卡，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登录，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体验。自助服务终端 5G 模块升级优化，进一步提高终端工作效率，提升群众办理体验感。

四是 2022 年下半年针对国产系统进行定制开发，配合国产化改造优化自助服务终端软硬件。2022 年底，已完成终端使用的身份证读卡器、社保卡读卡器、高拍仪等在国产系统下试运行。

借助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深圳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办理，医保业务全面接入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医保、“i 深圳” APP、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全部 40 项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异地就医备案、生育津贴申领等 18 个事项实现“秒批办理”、参保缴费等 12 个业务实现“无感智办”。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在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部分问题仍需完善改进，具体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如下。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主要为项目产出指标未考虑医保自助设备的业务量、设

备闲置情况等方面，难以全面、充分的衡量实际项目效益水平。上述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可能导致该项绩效指标目标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效益的导向性效果不明显。

（二）预算编制水平有待优化，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项目预算与实际年度支出差异较大，由于项目合同为跨年合同，尾款于次年支付，预算编制时以医保自助设备服务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预算金额，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年度支出差异较大，预算存在较大结余。上述问题也导致了2022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52.1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同时也说明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内控管理规范性问题

一是合同签订与执行的规范性问题。具体包括：

1. 合同签订不规范，具体为签订于2021年7月20日的《附件4.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2021年）》，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在上述协议的甲方签字盖章处，仅加盖医保中心印章，缺少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不符合《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当由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具有签署权限的人员签名，并办理用印登记后，方可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规定，存在合同签订程序不符合内部制度要求的问题。

2. 合同实际执行不规范，具体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然而项目终验时间

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比合同有效期，合同实际执行进度与条款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违约风险。

二是款项支付进度问题。具体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款项（共计 181,632 元）在最后一个季度根据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支付”。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终验，尾款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深财购〔2022〕26 号）第三十四条“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款项支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四）部分医保自助设备巡检开展频次不足

部分医保自助设备巡检存在开展频次不足问题。根据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合同要求，“乙方对每台自助设备每个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常规的巡检”。然而经调研抽查发现，2022 年度存在部分医保自助设备巡检次数不达标问题，例如创维创新谷党群服务中心站点编号 SZYB00041 设备 9-12 月巡检 2 次、福永人民医院怀德社康编号 SZYB00042 设备 7-12 月巡检 3 次等。

七、有关建议

为了整体提升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应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

建议在以后年度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在绩效指标类别完整的基础上，努力达到指标全面、清晰、可衡量，建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表时，更应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保障指标全面、目标清晰，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合理性，使考核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更贴近项目实际的导向性作用。

（二）优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已连续实施数年，应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方法。建议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编制过程的研究论证，结合往年经验，考虑实际业务需求及工作开展进度，并结合考虑可能的预算结转资金量，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量，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内控规范化管理力度，有效管理内控风险

一是建议单位充分考虑采购、合同、收支等经济活动的各环节程序，遵循先审批、后执行原则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中的各项支出事前审批要求及授权审批权限，规范履行事前审批程序，避免先实施项目后签合同等业务程序倒置的情况。

二是建议单位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范合同签订程序，有效落实合同管理相关工作中的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保障合同管理各流程环节审批完善、合同条款合理、签订规范。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跟进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有必要时应及时追究违约责任，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

此外，可通过制度宣贯、组织内控管理培训等工作，加强业务人员内控管理意识，确保有效防范各项经济活动风险，各项内控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监控，保障产出目标的合理实现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持续开展项目监控，及时发现并整改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第三方的合同履行监督，如发现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与绩效目标存在偏离，应及时开展原因分析，及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整，确保产出目标的有效实现。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3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点 0.6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点 0.33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
	绩效目标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项目依据实际情况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整体设置情况良好，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单位职能、发展规划相关，	5

								<p>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大致匹配。</p> <p>但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仍有待提高，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问题。难以全面、充分的衡量实际项目效益水平。综合评价得 5 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3

						标的明细化情况。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预算以医保自助设备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预算金额,未结合考虑实际支出进度进行预算编制,且对 2021 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费预算结余进行直接结转处理,导致年初预算与实际年度支出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指标综合评价得 5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点 0.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1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预算 执行 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调整后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2,491,092元,指标金额4,779,792元,预算执行率为52.12%。得分=3*52.12%=1.56分。	1.56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8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点2.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2
		组织实施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经调研发现，项目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合同签订与执行的规范性问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不规范，具体为签订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附件 4. 医保自助设备服	3

									<p>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2021年）》甲方签字盖章处，仅加盖医保中心印章，缺少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不符合《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当由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具有签署权限的人员签名，并办理用印登记后，方可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规定，存在合同签订程序不符合内部制度要求的问题。</p> <p>合同实际执行与合</p>
--	--	--	--	--	--	--	--	--	--

以上每点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p>同条款要求不符,具体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然而项目终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比合同有效期,合同实际执行进度与条款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违约风险。</p> <p>二是合同款项支付进度问题,具体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p>
--	--	--	--	--	--	--	--	--	--	---

									<p>项目合同》中对尾款的支付要求为“剩余合同总价的 10%款项（共计 181,632 元）在最后一个季度根据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支付”。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终验，此项目尾款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深财购〔2022〕26 号）第三十四条“【资金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p>
--	--	--	--	--	--	--	--	--	---

									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款项支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综合评价得 3 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在用医保自助	4	178 台	通过统计在用医保自助设备数量,反映医保	得分=4*(实际在用设备数量/178),最高得 4 分。		4

			设备数量			自助设备铺设情况。		
			医保自助设备业务量	4	≥17.68 万单	通过统计在用医保自助设备年度业务量，反映医保自助设备的使用情况。	得分=4*(年度业务单数/17.68万单)，最高得4分。	4
			医保自助设备上线功能数量	4	51项	通过统计在用医保自助设备上功能数量，反映医保自助设备的功能实现情况是否符合合同标准。	得分=4*(实际上线功能数量/51)，最高得4分。	4
	产出质量	12	医保自助设备正常	6	100%	通过在用医保自助设备正常运转情况，反映医保自助设备	得分=6*(正常运转设备数量/178)，最高得6分。	6

			运转率			的可用性。			
			单台设备平均故障次数	6	≤2次	通过在用医保自助设备年度平均故障次数，反映医保自助设备整体质量。	单台设备年度平均故障次数超过2次的，每增加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时效	3	年度巡检次数	1	每台每月≥1次	通过考核年度巡检次数，反映巡检工作的开展次数，及巡检工作对医保设备可用性的保障情况。	年度巡检次数每台每月≥1次的得1分，发现每台每月巡检次数小于1次，发现一台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服务采购合同要求，“乙方对每台自助设备每个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常规的巡检”，设置年度巡检次数指标目标值为“每台每月≥1次”。经调研抽查发现，2022年度存在部分医保自助设备巡检次数不达标问	0.5

									题,例如创维创新谷 党群服务中心站点 编号 SZYB00041 设 备 9-12月巡检 2次、 福永人民医院怀德 社康编号 SZYB00042 设备 7-12月巡检 3次等。 共计发现 5 台不符 合巡检要求设备,未 能达成指标目标值。 此项指标评价得 0.5分。	
				故障 修复 及时 性	1	24 小时内	通过在用医保 自助设备年度 的故障修复及 及时性,考核对医 保自助设备整 体可用性的保	未发现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 时得 1 分,发现一次故障修复 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扣 0.5 分, 发现两次及以上则不得分。		1

							障情况。			
				服务月报提交及时性	1	按月提供	通过服务月报提交及时性, 考核对医保自助设备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的及时性。	服务月报按月出具得 1 分, 发现一次月报缺漏扣 0.5 分, 发现两次及以上则不得分。		1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 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 得 3 分。		3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2	医保自助设备使用率	6	100%	通过统计医保自助设备使用率, 考核年度医保自助设备整体使用情况。	发现一台全年零业务医保设备,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街道覆盖量	8	大于等于 60	通过统计医保自助设备覆盖的街道数量, 侧	得分=8*(覆盖街道数量/60), 最高得 8 分。		8

						面反映医保自助设备打通最后“一百米”的实现情况及受益人群范围。			
			单台设备业务量趋势	8	上升	通过比对上年度单台设备业务量发展趋势，反映医保自助设备的业务办理情况是否优化提高，侧面说明医保设备布局、业务宣传等工作效果。	单台设备业务量增加，比对上年单台设备业务量为上升趋势则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满意度	医保业务好评率	8	$\geq 90\%$	通过医保“好差评”评价情况，反映医保自助设备的使用满	采用医保“好差评”数据： ①好评率 $\geq 90\%$ ，得5分； ② $80\% \leq$ 好评率 $< 90\%$ ，得3分； ③ $70\% \leq$ 好评率 $< 80\%$ ，得2分；		8

							意度。	④好评率 < 6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3.0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